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董彩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董彩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黃董彩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已與被害人劉滄立達成和解而獲得原諒，暨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所為本案犯行固應擔負刑責，然被告於偵查時已坦承犯罪，可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且被告現亦無其他案件遭任何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堪認本案為偶發獨立之犯行，並審酌被告行為時已68歲，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獲原諒，認被告經此偵

01 審程序，當足生警惕，是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3 三、沒收

04 經查被告已與被害人以新臺幣1,500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  
05 份（見偵卷第27頁）附卷可稽，是被告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  
06 剝奪，而被害人之求償權亦獲滿足，若本院仍就被告所得鐵  
07 製辦公桌1張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8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併予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林念慈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